

# 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文件

建协安机〔2021〕6号

## 关于印发《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 竞赛活动组织推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深入开展，规范竞赛活动的组织推荐和管理工作，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推荐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推荐管理办法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代章）

2021年11月30日



附件：

##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推荐 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的深入开展，组织推荐在“安康杯”竞赛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牢记安全使命，弘扬工匠精神，充分调动广大建筑业企业和职工参赛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进一步规范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的组织推荐管理工作，根据《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组委办〔2019〕2号)》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推荐管理工作的开展，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健全我国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充分发挥集体和个人的率先垂范、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生产单位的积极性，发挥一线作业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实现安全生产从“全员参与”到“全员履责”的转变，激励引导广大建筑业企业和职工为建筑业职业安全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贡献力量。

**第三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每年举办

一次，各地推荐数量依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组织推荐参赛对象的总量、当地安全生产形势、职业健康状况以及组织参赛单位的参赛规模、职工参赛数量、行业地域差异、竞赛活动质量和效果等情况进行分配，经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研究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告知推荐数量。

**第四条** 中国建筑业协会设立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负责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申报受理、组织推荐工作。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负责具体日常事务、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及推荐管理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负责组织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本系统内的集体和个人组织推荐工作。

**第五条** 推荐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遴选标准、推荐程序，确保优中选优。

**第六条** 按文件（组委办〔2019〕2号）要求，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每两年向全国“安康杯”竞赛

组委会推荐一次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优胜班组，且两年内不重复推荐，优秀组织单位、优秀个人可重复推荐。两年内已获得过竞赛优胜单位、优胜班组的单位，要继续参加竞赛活动，经考核评定为优秀的，继续保持称号；未开展竞赛活动或考核不达标的以及出现严重问题的，取消其称号。被取消称号的单位，经过整改合格后可继续参加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达到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优胜单位、优胜班组考核标准，可再次推荐申报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先进集体。

**第七条** 已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优胜班组称号的集体继续保持荣誉称号和取消荣誉称号按照文件(组委办〔2019〕2号)第一章第六条要求执行。

## **第二章 推荐对象**

**第八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所推荐的先进集体，应为我境内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项目部（一线班组）。其中，优胜单位应为企事业单位；优胜班组应为企事业单位所属的项目部或一线班组；优秀组织单位应为各级竞赛活动组织单位。

**第九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所推荐的优秀个人应为在施工安全生产方面具有代表性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十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推荐条件:

(一) 推荐优胜单位条件: 拥护党的领导,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 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部署。近3年内无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 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竞赛组织机构健全, 竞赛制度完善, 企业全员参与, 活动开展有力, 积极参加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通过竞赛活动,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生产全员责任制得到进一步落实;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职工安全健康意识和技能进一步提升, 一线作业人员从“被动安全”逐步转变为“主动安全”, 营造一线作业人员“懂安全、讲安全、会安全”的氛围, 营造项目部和一线班组“守安全、无隐患、无事故”的安全作业环境; 有效防范、减少并逐步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进一步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积极推进安全文化建设, 促进开展施工工地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创建活动。

(二) 推荐优胜班组条件: 班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班组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认真组织开展班组安全建设活动, 班组现场管理严格规范, 班组无“三违”现象; 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能够正确处置发生在本班组和作业场所的各类事故或隐患; 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完善, 班组严格遵守职业病防

治各项规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得到有效治理和控制；个人防护用品按标准正确佩戴和使用。

（三）推荐优秀组织单位条件：竞赛组织机构健全，竞赛制度完善，竞赛活动有计划、有措施、有宣传、有检查、有考评、有总结；职工参赛率高；积极参加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

**第十一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优秀个人推荐条件：

（一）从组织单位产生，应政治立场坚定、坚持原则、勤奋敬业、勇于创新，业务素质过硬；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积极投身于“安康杯”竞赛活动，在维护职工安全健康权益、安全管理、隐患排查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事业单位优秀职工、安全管理人员、工会劳动保护职工和组织开展竞赛活动的工作人员。

（二）从参赛单位产生，应坚持遵章守纪、保证安全行为并能够起到安全示范，并在以下五个方面做出表率作用的一线作业人员。一是自我行为安全，能够主动接受安全教育，自觉佩戴个人安全防护用品，遵章守纪，按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二是保障他人安全，能够指出、纠正、制止他人的违章行为；三是保证环境安全，能够发现、报告、消除作业场所安全隐患；四是提出合理化建议，能够起到改善提升班组、生产单位安全管理水平的作用；五是应急处理得当，出现险情、事故，能够及时报告，并

积极有效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

#### **第四章 推荐受理程序**

**第十二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的被推荐对象应自下而上推荐产生，组织推荐工作应严格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即实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或省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进行初审和公示。

被推荐对象公示无疑义的，由推荐单位将被推荐对象有关材料报送至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和公示。

（一）被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后，逐级上报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或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

（二）推荐单位应对被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推荐单位或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在本地区、本系统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被推荐对象公示无疑义的，由推荐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并将被推荐对象有关材料报送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进行复审；

（四）复审通过并经竞赛活动组委会审定后，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

(五)被推荐对象应对书面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六)按照工作程序对被推荐名单进行公布。

**第十三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参赛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一)无故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等,劳动关系不和谐的企事业单位;

(二)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群体性或产生恶劣影响职业病危害事件的,该企业当年不得申报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三)在“安康杯”竞赛活动考核中不符合要求的企事业单位。

## **第五章 报送推荐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程序**

**第十四条** 推荐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原则上按照第十二、十三条规定的程序执行,应自下而上推荐产生。经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委会领导小组研究后,推荐至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发布。

## **第六章 荣誉**

**第十五条** 对获得全国“安康杯”竞赛活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且业绩特别突出的企业和班组,按照文件(组委办[2019]2号)第五章第十五条的要求,由所在省总工会或具有推荐资格的单位按照程序优先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对



工作成绩特别突出的优秀个人可按程序优先推荐“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 **第七章 管理服务**

**第十六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的组织推荐工作在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指导下，由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有关城市安监总站、建设（筑）安全协会（安全专业委员会、建筑安全分会），有关建设（筑）机械设备（租赁）协会和国资委管理的建筑业企业等推荐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组织推荐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 （一）建立管理制度，完善评选管理机制；
- （二）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档案；
- （三）指导竞赛活动，总结推广先进经验；
- （四）及时上报竞赛活动开展情况，做好其他相关工作；
- （五）在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

## **第八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相关工作的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推荐标准和工作程序，严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严禁违反推荐程序、推荐标准和相关规定。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有异议者均有权向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反映情况。

**第十九条** 对于未严格按照推荐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后立即撤销其被推荐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新的候选对象。对已经获得过先进集体的单位，如出现严重问题可取消其荣誉称号。

**第二十条** 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活动推荐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各推荐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参加对象收取费用。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建筑业建筑安全生产“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报：全国“安康杯”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中国建筑业协会

校对：建筑安全与机械分会 关婧